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请保荐机构核查披露目前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银行是否限制向申请人发放贷款或缩减贷款规模。

回复：

一、目前银星能源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一）经查阅银星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保荐机构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报告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银星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等贷款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上未记载目前存在债务逾期违约的事项。

（二）逐笔核查银星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7 月到期银行借款还款情况，目前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2016 年 1-7 月银星能源短期借款到期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到期日	是否到期偿还
1	银星能源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16.5.13	是
2	银星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000.00	2016.5.29	是
3	银星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000.00	2016.5.29	是

4	银星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000.00	2016.5.29	是
5	银星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000.00	2016.5.29	是
6	银星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000.00	2016.5.29	是
7	银星能源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6.24	是
8	银星能源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7.15	是
9	银星能源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6.6.24	是

2016年1-7月银星能源长期银行借款到期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到期金额	到期日	是否到期偿还
1	银星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20,000.00	850.00	2016.5.31	是
2	银星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10,000.00	450.00	2016.1.9	是
				450.00	2016.7.9	
3	银星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5,600.00	100.00	2016.1.27	是
				150.00	2016.7.27	
4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1,040.00	2016.4.21	是
5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1,300.00	2016.6.21	是
6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	2016.4.21	是
7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2016.5.23	是
8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50.00	2016.5.23	是
9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850.00	2016.5.20	是
10	银星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2,000.00	430.00	2016.6.21	是
11	银星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0,000.00	610.00	2016.3.20	是
				610.00	2016.6.20	
12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0	350.00	2016.6.21	是
13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8,600.00	320.00	2016.6.21	是
14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0	500.00	2016.5.20	是
15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34,000.00	500.00	2016.3.21	是
				500.00	2016.6.21	
16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26,000.00	500.00	2016.3.21	是
				500.00	2016.6.21	
17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37,600.00	600.00	2016.3.21	是
				600.00	2016.6.21	
18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00	600.00	2016.3.21	是

				600.00	2016.6.21	
19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35,700.00	500.00	2016.3.21	是
				500.00	2016.6.21	
20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	34,300.00	500.00	2016.3.21	是
				500.00	2016.6.21	
21	银星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	497.00	2016.4.01	是
22	风机设备制造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区分行	15,000.00	500.00	2016.4.21	是
23	银星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37,300.00	1,000.00	2016.6.21	是
24	银星风电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40,800.00	1,450.00	2016.6.21	是
25	宁电风光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500.00	2016.6.21	是
26	宁电风光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800.00	2016.6.21	是

(三) 通过取得部分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及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银星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保荐机构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银川西夏支行和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等贷款银行出具的无逾期贷款或信用等级情况良好的说明，另外，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银星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贷款逾期情况。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星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二、银行未限制向银星能源发放贷款或缩减贷款规模

(一) 近期银星能源银行贷款情况正常

2016年1-7月银星能源新增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
1	银星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中银吴借字 1003 号	2,000.0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2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601100000527	5,000.00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3	宁电风光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Y010010010020160400003	5,000.00	银星能源担保
4	银星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290100005-2016年（新区）字 00048号	16,000.00	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5	银星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41020140110000036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6410201401100000368002	63,000.00	中宁长山头风力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

2016年1-7月银星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提取银行借款36,800.00万元。

（二）报告期内，银星能源银行贷款规模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银星能源银行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41,900.00	26,900.00	22,400.00	1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73.00	62,783.00	50,773.00	44,623.00
长期借款	609,514.00	618,638.35	658,177.00	673,160.00
合计	702,987.00	708,321.35	731,350.00	730,783.00

银星能源银行借款主要为建设风电场和光伏电场产生的长期借款，目前长期借款余额主要为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之前年度产生的银行借款。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的规模取决于公司建设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有所降低，一方面由于公司按照长期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借款，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场及光伏电站投资规模降低，使得新增长期银行借款降低，从而期末银行借款余额降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1.70	22,378.29	40,129.57	40,726.25	129,402.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34.35	99,878.65	46,820.00	87,673.00	75,299.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	76,850.00	47,387.00	76,200.00	198,895.00

银星能源银行借款余额降低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风电场及光伏电站投资规模降低，使得新增长期借款降低，取得银行借款的金额低于偿还借款的金额，

从而期末银行借款余额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银星能源贷款余额的降低与其项目建设规模有关，而非受银行融资渠道受限所致。另外，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风险和财务成本，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融资风险和财务成本将有效降低。

（三）报告期内，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取得的授信额度较小，授信额度变动占银行借款余额比重较小

由于新能源发电企业前期建设投资比较大，报告期内，银星能源及其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惯例，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相关银行贷款的取得基本按照项目贷款方式通过质押或保证获取银行长期借款。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解决阶段性或临时性资金短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银行借款余额比重的平均值为 3.65%，占比较小，公司银行借款结构以银行长期贷款为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9,940.00 万元、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整体较小，额度变动占银行借款规模比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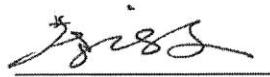
综上，银星能源获取银行借款情况正常，与公司长期合作银行并未限制向公司发放贷款，公司贷款规模未明显缩减；受公司与银行合作惯例影响，公司获得授信额度规模较小，授信额度变化占银行借款规模比重较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行未限制向申请人发放贷款或缩减贷款规模。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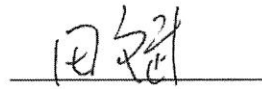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田 斌

